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粤澳深合经发通〔2025〕14号

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已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4月30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 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为明确从事琴澳旅游团经营业务的组团旅行社资质认定的标准、程序及监督管理等事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机构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经济发展局）负责对提出申请的旅行社进行资质审核、认定、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认定条件

申请资质认定的旅行社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出境、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并且具有组织和承接旅游团组业务的能力与资质；

- (二)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负面公示信息;
- (三) 具备健全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

第四条 申请材料

提出申请的旅行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横琴易办事”小程序线上提交：

- (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申请表》（附件1）；
- (二) 旅行社经营告知书（附件2）；
- (三)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四)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五)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六)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七) 社会信用承诺书；
- (八) 旅行社关于开展琴澳旅游团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
- (九) 与澳门及横琴旅行社、景区或酒店的合作协议等有助于认定的材料。

第五条 审核

经济发展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对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示

除特殊情况外，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合作区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在公示期间，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经济发展局提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由经济发展局核查。

第七条 认定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经济发展局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同时向珠海边检总站、合作区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经济发展局将结合有关细则的执行情况，合理认定旅行社的数量。

第八条

监督管理

获得资质认定的旅行社应当接受经济发展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开展有关业务。违反《实施细则》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旅行社资质认定申请表》
2.旅行社经营告知书

附件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关于琴澳旅游团经办 旅行社资质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出境旅游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入境旅游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旅游业务				
符合性自查	同时具备出境、入境和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资质，以及组织和承接旅游团组业务的能力与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者异常经营机构名单内及“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负面公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备健全的旅游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申请单位承诺：</p> <p>本单位承诺拥有良好的行业信誉和客户评价。本表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内容、数据均真实、准确、有效、合法，没有重复申报、虚假申报、变相多头申报、造假等情况，否则，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意见	<p>签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旅行社经营告知书

为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现将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告知如下，请各旅行社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

一、诚实信用经营

1.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24 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

2.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26 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30 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32 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并且不得误导旅游者。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35 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28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8.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二、导游与领队职责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36 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41 条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三、强化风险防范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0 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12 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 (四) 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 (五)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15 条

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16 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四、接受监督管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8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86 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3.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50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措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96 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二)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三)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四)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97 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102 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4.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46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二) 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三)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5.依据《旅行社条例》第 55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
-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本旅行社已知悉上述法律法规重要性，在此承诺遵守各项的相关法规。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旅行社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移民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珠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4月30日印发